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执行裁定书公告

特别提示：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业资本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4月27日披露了《关于收到执行通知书、报告财产令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2-022），相关案件情况详见上述公告。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发来的（2022）京03执442号之一《执行裁定书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

诉讼各方当事人：

申请执行人：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道泰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宁波道泰”）

被申请人一：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被申请人二：西藏华烁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西藏华烁”）

被申请人三：华业发展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业发展”）

案由：合同纠纷

二、《执行裁定书》相关内容

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8)京民初字第205号民事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宁波道泰据以申请强制执行，法院于2022年3月17日立案执行，经查，现被执行人名下暂无其他可供执行财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第六项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一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终结(2018)京民初字第205号民事判决的本次执行程序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。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发来的（2022）京 03 执 442 号之一《执行裁定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